

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B

涞住建字〔2023〕第68号

对政协涞源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34号提案的答复

赵柏青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快城市交通建设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县目前机动车保有量为32000辆，公共停车位4767个，路内停车位2574个，建筑物配建车位28800个；根据《河北省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行动方案》（冀建城建函〔2019〕197号）文件精神，我县已达到以建成区现有机动车保有量的1.1倍做为机动车位供给总量的最低限度。

按照省、市任务要求我单位2020-2021年共建设果品批发市场公共停车场、安置片区公共停车场、汽车站公共停车场、广源大街北延路西公共停车场、广平大街路东公共停车场、涞源湖公园公共停车场等8个公共停车场，共新增公共停车位3790个，同时为缓解县城停车现状，在我县城区内主干街道内施划路内停

车位 2175 个，人行道上施划停车位 2500 余个，同时为方便新能源汽车充电我单位在建设停车场中均有预留电动车充电桩，在广平大街路东公共停车场设置了 6 个电动车充电桩。

2022 年新建新一中地下停车场及七山滑雪场停车场，新增公共停车位 500 余个，其中包括 20 余个电动车充电桩，2023 年按照省、市工作安排，我单位继续对我县公共停车资源进行优化建设，以缓解我县停车压力，便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改善我县区域交通。

接下来我单位将继续按照政府工作安排，及省、市文件要求，对我县城区内进行公共停车场建设及公共停车位的施划工作；特别是在学校、商场、居民区及交通拥堵路段进行公共停车位的规划，改善交通出行环境，方便群众出行。同时我局要求执法局会同交警持续开展乱停乱放综合整治，既抓拍道路停车，又抓拍便道停车等违规违法行为，不断规范停车行为。

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8 月 30 日

领导签发：崔进

联系人及电话：杨志文 13373526463

抄报：县政府办公室（116 房间）。

附件 11

政协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承办单位	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案 编号	34		
标 题	关于进一步加快城市交通建设的提案				
代 表 意 见 建 议	满 意	✓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委员签字: 赵均奇 2023年 8月 31日				

说明：办复后上门征询意见时，请代表填写。要及时报送县政府
办公室 116 房间。 联系电话：7321897。